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之證照輔導班

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辦法(第二梯次)

一、計畫重點

鼓勵弱勢學生多元成長，培養弱勢學生基礎核心和實務技能，並取得職場所需之相關證照。辦理資訊能力證照輔導班和專業證照輔導班。

二、申請內容說明

1. 申請資格-弱勢生類別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2. 申請辦法

- (1)各系亦或各院透過研發處申請開辦資訊能力證照輔導班和專業能力證照輔導班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資訊領域證照及專業能力證照。證照考取成效檢核
- (2)申請之證照輔導班需為非正課時間所開設之證照班，並透過研發處申請審核通過之證照輔導班。

3. 申請方式

- (1)第二階段申請名額及金額有限，凡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開班皆可送件，送件日期至 107/10/31(三)止，或名額及金額截止為止。
- (2)至研發處技能發展中心下載表單填妥後將其申請書送至行政大樓 2 樓研發處技能發展中心。

4. 收件日期：

至公告日起至 107/10/31(三)止或名額及金額截止為止。

5. 申請審核結果：

收到申請書後資料未繳齊者 10 天內通知補件，若無通知則表示審核通過。

6. 勵學金檢核方式：

於課程及考照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

- (1)取得證照者：課堂出席率達 80%以上，檢附點名簽到表(需授課老師簽章證明)及證照影本(若於 11 月中無法取得證照者，則可使用成績單等相關證明)，依到課總時數以 1 小時 250 元核發勵學金。
- (2)未考過證照者：課堂出席率達 80%以上，檢附點名簽到表(需授課老師簽章證明)及成績單或報名繳費證明，依到課總時數以 1 小時 180 元核發勵學金。

7. 本勵學金名額及金額均依該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編列。